

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第二期）

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新源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抽样检验，新源县不合格样品1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源县零食疆山零食店（郜鹏飞）经营的姜汁红糖饼（糕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样品编号SBJ25650000273530402。2026年1月4日出具的《检验报告》（№:SHF25G00352400），检测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也不申请复检。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经营的姜汁红糖饼（糕点）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

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新市监不罚〔2026〕2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经营者整改情况

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递交了整改报告，能够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未发现问题。

四、投诉举报方式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及时拨打5024315进行投诉举报。

